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台灣光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寬聰

被告 陳拓網即宸曜長康診所

日曜再生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云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宸曜長康診所即陳拓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，按日給付原告8,000元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萬8,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宸曜長康診所即陳拓網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「宸曜」作為診所或產品名稱之一部分，並不得使用（含授權他人使用）相同或近似「宸曜」之招牌、名片、廣告、網頁或其他行銷物品，或從事其他為行銷目的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「宸曜」字樣之行為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系爭房屋層次面積為118平  
02 方公尺，陽臺面積為18.04平方公尺、露臺面積為65.3平方公  
03 尺，共有部分以應有部分折算面積為9.8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3  
04 39.17×338/10000=45.26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是  
05 系爭房屋面積為246.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18+18.04+65.3+  
06 45.26=246.6），建築完成日期為84年4月28日，於起訴時建物  
07 屋齡共29年10月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憑，是系爭房屋價額為  
08 758萬9,617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；  
09 聲明(二)請求給付108萬元及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1日起，按日給付  
10 原告8,000元，上開起訴前之違約金共計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  
11 8,000×6日=4萬8,000），是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為112萬8,000  
12 元（計算式：108萬+4萬8,000=112萬8,000）；聲明(四)之性質  
13 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4 12之規定，核定聲明(四)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  
15 的價額應核定為1,15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758萬9,617+112萬  
16 8,000+114萬8,383+165萬=1,151萬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7 費13萬1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25 書記官 吳華璋